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企業傳訊政策

I. 政策聲明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聯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稱為「集團」)高度重視其在經營業務的社區及國家所享有的聲譽。

為確保市場適時獲得有關集團的準確資訊,企業及市務傳訊部須協助管理層,以迅速、 專業及協調良好的方式透過傳媒提供有關集團業務明確及一致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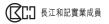
本政策亦制訂框架,處理收到慈善團體募捐的要求,以確保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以共同及一致的方式有效運用資源,並對所服務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僱員,如僱員對本政策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企業及市務傳訊部。

集團或不時修改本政策,以及通知僱員有關變動。

II. 傳媒參與

- 2.1 只有行政總裁及其指定行政人員方可擔任發言人。除非獲得授權,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可以公開或非公開方式代表集團向傳媒發言。
- 2.2 來自傳媒的所有查詢及要求應直接轉交企業及市務傳訊部。除非獲得授權,否則請勿回答傳媒任何問題。
- 2.3 如任何傳媒代表未經事先通知到訪集團的店舗或辦公室,在場職員應立即通知企業 及市務傳訊部以應對傳媒。除非獲授權,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傳媒提供任何與公 司相關的資訊/數據/意見。



III. 公眾及社交媒體參與

- 3.1 僱員在作為集團代表接受任何公開演講邀請前,應先獲得行政總裁相關直屬部門主管的批准,並通知企業及市務傳訊部,再由企業及市務傳訊部按集團政策獲取行政總裁的批准。
- 3.2 僱員如獲公營機構、非政府組織、政黨/組織等單位或類似機構接觸,要求以集團僱員身份提供協助或參與業務或擔任社區活動/團體/項目之講者或小組成員,應事先獲行政總裁相關直屬部門主管的批准,並通知企業及市務傳訊部,再由企業及市務傳訊部按集團政策獲取行政總裁的批准。
- 3.3 不可在個人網頁、任何社交媒體平台或網站張貼可能影響集團形象及競爭優勢的內容。《操守守則》及保密協議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個人博客/網站/社交媒體及網站等。

IV. 捐獻及贊助

4.1 定義

「捐獻」(現金或實物)是一項慈善性質的餽贈,惠及目標機構及其服務對象。

「贊助」(現金或實物)指透過贊助活動或廣告認可及宣傳使公司獲取曝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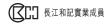
「**慈善機構**」包括非牟利及非政府機構。除社區、環保及服務組織外,這些機構或包括商貿團體。

「政府及相關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機構、法定或公共團體。

4.2 向慈善團體捐款

個人、文化和社會需求非常多元化,集團尊重所有文化和不同社區的獨特需求,亦希望能在促進社區發展作出貢獻之際,能同時反映集團價值觀與可持續發展目標。集團支持策略性慈善捐款並鼓勵和支持能促進員工貢獻社會的活動。

此外,集團希望慈善捐款能考慮受惠對象,並在一個可規範的框架內妥善統籌及執行。



為確保集團資源能有效運用,集團及/或集團公司在承諾任何慈善捐款或贊助前,應取得財務總裁及/或行政總裁的批准。同一慈善機構或政府及相關機構同時向集團各公司及附屬公司要求募捐的情況普遍;在香港,由於集團不少業務部門均與相類似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商貿團體等有聯繫,所有募捐要求須在呈交集團董事批准前,經企業及市務傳訊部協調。

(i) 慈善捐款

非市場推廣贊助範圍(如 4.1 中所定義)的募捐要求,應先由接獲要求的部門/集團公司篩選,如捐款或贊助並未包括在獲准的預算之內,在確定項目合適可予捐款或贊助時,應先獲得相關行政總裁直屬部門主管批准,再經由企業及市務傳訊部向行政總裁提交要求以作批核。

任何捐款,無論是金錢或實物捐贈,都應及時通知企業及市務傳訊部以作記錄,部份捐贈內容或會收錄於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中。

(ii) 市場推廣贊助

集團公司可根據其市場推廣預算及業務目標,為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或政府和相關機構/法定機構/公司提供贊助及制定其他社區/慈善項目。儘管這些贊助或項目已通過預算,並取得集團管理層的批准,但公司在執行此類方案時,必須通知企業及市務傳訊部,按集團政策及方式作妥善記錄。各部門及集團公司應遵守此政策。

4.3 向從政人士/政治團體捐款

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向政治團體或個別從政人士作任何形式的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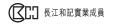
V. 公司標誌

集團就使用旗下各公司品牌及標誌設有嚴格的企業識別指引,相關指引可向企業及市務傳訊部查詢。任何人士須獲企業及市務傳訊部同意,方可使用集團(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標誌。集團公司也有自己的企業識別,為保持品牌一致,請於有需要時向企業及市務傳訊部查核指引。

VI. 公司網站

6.1 集團資訊

集團有責任確保公司網站的資訊,均是最新及最準確資訊。



傳媒、分析員及投資者、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人士在撰寫報告及決策時或會參考網站 資訊,發放不準確或過時資料,有損集團的形象及誠信,以及可能有潛在責任風 險。

6.2 指定網站管理員

行政總裁須指定一名人士(網站管理員),確保公司網站的資訊最新及準確。如該網站管理員有變,應及時通知企業及市務傳訊部。

6.3 有關集團及其主席及董事的資料

網站管理員負責每年最少兩次定期向企業及市務傳訊部查核有關集團及其主席及董事的最新情況。

6.4 權利、政策及責任

集團必須負責確保網站內容及傳遞的資訊符合當地及國際法例。該等法例包括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私隱、版權的法例以及《商品說明條例》。如有疑問,應徵詢法律及法規事務部的意見。

6.5 域名註册

集團有責任確保其域名註冊已更新並由法律及法規事務部存檔。

(2023年2月)

